

#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科〔2023〕8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业经 2023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内涵建设，规范我校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硕士”）的管理，规范研究生教育，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联培硕士为与我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高校（以下简称“联培单位”）的全日制研究生。

联培硕士的招生由联培单位负责，我校与联培单位“共同负责、联合培养”。课程学习阶段在联培单位进行，学位论文阶段在我校进行。最终由联培单位授予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 **第三条** 入学

联培硕士入学我校时，持《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备案表》《研究生基本信息登记表》至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注册报到。

## **第四条** 管理和培养

### **1. 二级学院（部）管理职责**

根据学校与联培单位的规定，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开展联培硕士培养工作及协调处理其他相关工作。承担联培硕士培养的二级学院（部）要确定专人负责联培硕士的管理工作。二级学院（部）的主要工作职责为：安排联培硕士教学、科研等工作，负责导师和学生的考核、评价等日常管理工作。

## 2. 培养环节和要求

联培硕士在学习期间，必须按要求完成下列各项培养环节：

(1) 完成联培单位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教学实践，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

(2) 按照联培单位培养方案，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联培硕士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联培单位的要求执行。

联培硕士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监督学生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同时积极地为联培硕士的毕业论文撰写、学习和科研创造条件。

## 3. 培养费用

联培硕士在学校学习期间，有关理论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等各项费用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4. 联培硕士在我校培养的各个环节，应及时将完成情况材料于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和所在二级学院（部）各备案一份，主要有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和毕业论文答辩申请表、硕士学位申请表等。

**第五条** 联培硕士在学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地方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认真学习。

## 第六条 考勤和请假

联培硕士的考勤与请假管理参照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 第七条 待遇

联培硕士在校期间的待遇，按照《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条 人身及医疗保险

联培硕士入学后，除在联培单位购买相应人身及医疗保险外，在我校学习期间，统一办理人身及医疗保险，保障联培硕士在我校学习期间的人身和健康安全权益。

## 第九条 住宿

联培硕士的住宿由相关学院与导师统筹安排。

##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

联培单位负责组织联培硕士的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由我校与联培单位双方协商后确定。联培硕士正式答辩前须由我校二级学院（部）先行组织预答辩。

## 第十一条 毕业和就业

联培硕士期满正常完成学业者，由联培单位授予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就业统一纳入联培单位毕业生就业计划。

## 第十二条 离校

联培硕士毕业时，应在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后，参加毕业典礼领取毕业证、学位证之前持《苏州城市学院研究生毕业离校通知

单》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

二级学院（部）在联培硕士离校后1个月内，按照《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档案材料清单》做好研究生档案归档整理工作，并收集填写《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就业信息统计表》与档案材料一起报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

**第十三条** 联培硕士在学校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依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有关联培硕士的学位管理方面的要求按照联培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承担。